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8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

曾翊宸

被告 潘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9日上午10時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